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07 月 20 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 ETF，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车联网 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畜牧 ETF，基金代码：1598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 ETF，基金代码：159870)、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 ETF 基金，基金代码：159885)、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 ETF 基金，基金代码：159880)、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 ETF 基金，基金代码：159863)、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数据 ETF，基金代码：159739)、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 ETF，基金代码：159751)、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业互联 ETF，基金代码：159778)、鹏华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ETF，基金代码：159717)、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500ETF 鹏华，基金代码：15998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f.com.cn、95575 或(020)9557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0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非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非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非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非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非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非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非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非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非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非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非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非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非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惠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享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尊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茂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尊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 0-5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宏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聚合多资产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锦润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0-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A 信用债(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0-3 年 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裕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民丰盈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新增委托蚂蚁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603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二、通过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在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蚂蚁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蚂蚁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新增委托联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联泰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小洋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二、通过联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联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联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联泰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联泰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联泰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联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联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在联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上述基金均已开通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联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联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联泰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联泰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必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11,737.9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822.0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0CDA50001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45,930.00	145,930.00	95,379.96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458.00	42,458.00	5,722.87
3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50,000.00	2,434.08	2,457.57
合计	—	238,388.00	190,822.08	103,560.39

注：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累计投入 2,457.57 万元，较拟投资总额 2,434.08 万元超出 23.49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原定建设计划相比，"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具体原因如下：

1、配合多纳非尼片新药上市申请审批进程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中总部研发大楼工程建设延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配合多纳非尼片新药上市申请审批进程，工程开工有所延迟。2020 年 5 月，公司产品多纳非尼片的新药上市申请(NDA)获得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名单。在多纳非尼片的审评审批过程中，为迎接监管部门的药学注册核查和动态生产现场核查，公司生产厂房的周边场地(包括总部大楼工程的拟建设场地)无法清理拆除，因此"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尤其是总部研发大楼的开工时间晚于原有规划。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以来，"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昆山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在上述情况下，设计进度以及规划、审图等政府审批程序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导致建设项目的筹备及施工推进进度相较原计划延期，因此导致"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整体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3、公司基于新获得的土地新增了项目实施地点

2021 年，公司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获得了位于昆山市高新区西尤泾西侧、晨丰路南侧二号地块 62,093.10 平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129119 号)。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拟将该处土地作为重组蛋白质药物产品的生产中心，因此公司已规划增加"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拟将"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中以抗体药物生产厂房等与药物生产相关的项目改为在新获得的土地上实施。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才取得上述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相关项目的建设进程有所延后。根据最新的建设规划，公司于新土地上的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综上，由于受到公司需配合新药现场检查、新冠疫情、公司基于新获得土地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等因素的影响，"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及投资进程有所延后。根据目前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多纳非尼片的药学注册核查和动态生产现场核查，随着疫情的好转，前述限制性因素已经逐步消除；同时，公司已取得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除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外，预计其后续建设将不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并且已采取租赁办公楼等短期替代措施，因此"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延期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泽璟制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8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3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1,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888.6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陆惠萍女士，董事、副总经理 JISHENG WU(吴济生)先生，副总经理吕彬华先生，副总经理 JUNLI ZHANG(张均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青平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黄刚先生，市场营销副总裁丁伟先生，药物开发和注册策略执行副总裁彭健先生。

(二)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ZELIN SHENG(盛泽林)	直接持有公司 49,910,527 股股份，通过昆山璟奥间接持有公司 110,010 股股份	20.8419%
2	陆惠萍	直接持有公司 12,620,340 股股份，通过宁波泽奥、宁波璟晨间接持有公司 1,478,233 股股份	5.8744%
3	JISHENG WU(吴济生)	直接持有公司 28,834 股股份，通过昆山璟奥间接持有公司 943,888 股股份	0.4053%
4	吕彬华	直接持有公司 28,600 股股份，通过昆山璟奥、宁波泽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025,885 股股份	1.6894%
5	JUNLI ZHANG(张均利)	直接持有公司 30,996 股股份	0.0129%
6	高青平	直接持有公司 27,600 股股份，通过宁波泽奥、昆山璟奥、宁波璟晨间接持有公司 5,286,775 股股份	2.2143%
7	黄刚	直接持有公司 22,500 股股份，通过宁波泽奥间接持有公司 897,567 股股份	0.3834%
8	丁伟	直接持有公司 28,919 股股份，通过宁波璟晨间接持有公司 1,214,349 股股份	0.5180%
9	彭健	直接持有公司 35,514 股股份	0.0148%

注：1、昆山璟奥指"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璟晨指"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泽奥指"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及陆惠萍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465.01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7%，其中包括昆山璟奥、宁波璟晨、宁波泽奥的股份。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1,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888.68 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拟增持金额(万元)